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6]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 一台工业 CT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168号，法定代表人：方祥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7487379W）于2026年3月18日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对项目组织了技术审查，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建设内容为：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拟在公司管路两器总装车间探伤房内新增1台工业CT用于无损检测，

工业 CT 自带屏蔽铅房（最大管电压为 225kV，最大管电流为 8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 0.1mSv/a、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执行 5mSv/a。

（四）工业 CT 四周、顶棚和防护铅门的设计厚度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辐射屏蔽的要求。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应对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工业 CT 周围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置门灯联锁、急停按钮、通风系统等安全措施。采取各种有效的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辐射工作场

所安全和防护措施有效，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五）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按相关规定开展辐射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评及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推进各项环保措施落地见效。

五、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要求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监测仪器设备等，在设施投用前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辐射防护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十、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